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Tel: 2878-8189

總裁任志剛：

Fax: 2878-1396

本人就向貴局投訴 CB/BK057/4/M01-003 案於 2008.1.11 給閣下的信提及的本人妻室銀行借貸受歧視慘過“恐怖分子拉登”家屬的事實及每一市民均有權知悉 2004 年 3 月份金管局虧損 168 億真像是否奉命做“日元莊家”所至？並不見閣下對此有所回覆，卻只見貴局的銀行投訴組濫用“不宜干涉商業借貸”為藉口袖手旁觀，因“樓按”早為市民生存所需的公共政策是港府簽署“國際人權公約”一部份，公民權益是不得受到任何藉口下的歧視，因此，現請閣下以問責精神為原則，以維護社會公正公平的金融政策為已任督促貴局的銀行投訴組當事人必須書面回覆銀行拒絕按揭的商業細節以證實不是在打官腔的嚴重失職。

另，現本信重點針對貴局檔案 CB/BK057/4/M01-018 本人控告恆生銀行以“偽造文書”欺詐市民罪惡行為的投訴：

請閱讀恆生銀行於 2008.1.29 的復信無法回答本人 2008.1.26 駁斥恆生“偽造合約文件”的關鍵事實是直認不偽的，恆生銀行只是在事敗後尋找一些不能自圓其說的藉口，在本人嚴詞正色之下啞口無言表示“沒有進一步資料提供”的默認行為而已！

恆生銀行更不知所謂，自以為有貴局的銀行投訴組官方為靠山放膽強搶百姓銀兩，不珍惜本人 2008.1.26 信中只要退回數萬不追究刑事責任的好意，即藐視“偽造合約文件在本人帳號扣錢”等同行劫金錢無異的刑事案件的事實指控，但是，更萬萬想不到貴局的銀行投訴組在 2008.1.31 的信件中對恆生銀行無法對他的“更改增至 168 期申請表格”無法自圓其說其原合約是 5 年的 60 或足 168 期此等關鍵事實焦點的此地無銀三百兩 勾當行徑 熟視無睹！即是恆生銀行“偽造合約文件”的欺詐行為是無可遁形貴局已清楚無疑之下貴局投訴組的信件卻輕描淡寫，並作出放賊歸山的如下斷言：

『…本局已細閱恆生銀行上述覆函，認為該銀行已就對按揭貸款的年期作出詳盡解釋，並提供相關的檔供你參考。因此，本局認為恆生銀行已適當處理你的投訴。』

明顯的，“原合約是 5 年的 60 期或是 168 期”是爭論焦點！上面引述的恆生“提供相關的檔”除“更改增至 168 期申請表格”外無一是有關合約期的解釋的！因此，貴局投訴組 2008.1.31 的信件“對按揭貸款的年期作出詳盡解釋”的定論是

胡說八道的！另外，貴局投訴組也看到本人信中提到本人也存有與岑先生增加168期供款期的電話錄音，歡迎來電放聽取證，或貴局有權調閱恆生電話錄音！貴局又是熟悉銀行借貸慣例的，難道以一般銀行批予借貸慣例不均是全期的以優惠利率P-1.75至目前的-2.75厘麼？難道貴局投訴組不應對此抱有懷疑態度麼？爲什麼就這麼急急忙忙斷定“…恆生銀行已適當處理你的投訴！”來包庇銀行犯罪，因此請閣下追究下屬是否與恆生銀行有利益沖突並有責任告知本當事人。

事到如今，恆生銀行2008.1.29的信件的回信代表對事實無言答罪犯者心態，因此，貴局投訴組就必須就“更改增至168期申請表格”一事到底是證明原合約是168期，或申請前另有供款期數表態？！這也代表貴局投訴組是否與恆生銀行蛇鼠一窩？！否則，貴局投訴組當事人就必須立即以懷疑爲收取銀行利益包庇銀行違造文書作案或不稱職論處！

最後的本人忠告，維護香港的金融秩序，嚴格地執行銀行鑒管條例是你任總的職責，你不應讓此事滾動到問責局層面及進一步的巷知街聞地步，如此會影響到港府的公眾形象及你任志剛也將英名受損。

謹此！

2008年2月5日 am 9:20

Tel: 2878-8189 Fax: 2878-1396

Am 11:35

D188015(3)

林哲民 